

合约编号：_____

音乐作品制作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北京深沟村尚8设计家创意广告园C106

联系人：王山

联系电话：15010187108

联系邮箱：wangshan@eventplus.cn

乙方：北京超级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620102198504054636）：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朝北8080小区5号楼721

指定联系人：王磊

手机：13260353644

电子邮箱：119234060@qq.com

账户名称：北京超级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02000414092000234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网点：工行西客站会城门支行

信用代码：91110112MA01PDDB2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相互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制作单曲作品并约定其版权归属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项目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Top Employer 主题曲】单曲作品（本文单独或统称“单曲作品”），提供编曲、录音、和声、后期混缩等全部制作工作，最终形成歌曲音频成品，产生的成品简称“制作成果”。

本协议签署时，已确定制作的单曲作品【为】；如单曲作品尚未确定的，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首部约定的电子邮箱对合作单曲作品进行书面确认。甲方有权在单曲作品制作完成后对其作品名称进行修改、调整或

变更。

二、乙方的服务内容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由甲方指定演唱者（演唱者可以为单个音乐人或乐队）之单曲作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单曲作品进行编曲、制定制作方案、乐手、和声、录音、剪辑、混音、后期混缩等在内的全部制作，具体制作内容以甲方邮件需求为准。音乐作品制作的制作成果应为制作方案、编曲作品、歌曲录音制品之中间品或成品、制作工程文件（包含分轨文件）、编曲MIDI文件（如有）、参与制作人员名单等（以下统称“制作成果”）。
- 2 制作成果完成时间：【2023】年【1】月【15】日前。以上“完成”均指制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 3 制作成果指定制作人为【Lei】（身份证号码【620102198504054636】）。
- 4 制作要求：
 - （1）根据经甲方认可通过的歌曲内容录制；乙方可根据甲方定下的歌曲进行艺术性及技术性调整，但不改变原创意且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 （2）单曲成品录音要求：采样率：【44.1】kHz/【16】bit，格式：【无损WAV】，以及其他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的制作要求。

三、费用及支付

本协议项下的制作费用单价为人民币【10000】元（含税）/首，合作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2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5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协议项下的录音棚使用费为500元/小时，根据录制当天使用时间计费，以追加协议形式体现。录音棚费用和制作费用尾款在单曲作品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1 针对每一制作成果，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即该制作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制作成果对应的合作费用单价。

（1）乙方为个人，乙方同意自行开票，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甲方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纳税证明复印件。甲方仅预扣预缴个税，并按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向乙方实际支付。若乙方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涉及补税或退税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

（2）乙方为个人，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的代扣代缴，乙方将配合【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委托代开发票的相关材料，甲方将扣除所有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后向乙方支付净额。若乙方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涉及补税或退税的，由乙方自

- 3 乙方不会公开宣传或向第三方明示或暗示甲方与乙方、乙方与甲方关联公司存在任何合伙、代理、供应、赞助、制造商等任何关联关系。
- 4 甲方拥有对依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给乙方的音乐作品、图片资料和相关资料、及资料中所涉及的关于网易及网易网站的所有商标、设计图案、人物形象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乙方无权以超过授权范围的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乙方若违反本授权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乙方应对录制方案、录制过程的安全性及合理性负责，做好录制场地的安全保护工作。如在录制、制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乙方同意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6 乙方保证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或使用本协议产生的制作成果无需再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如制作成果涉及该些第三方权利）。乙方作为制作项目负责方，应负责与制作项目有关的全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录音棚、乙方负责的演唱艺人、制作人、和声等）签署协议、支付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守甲方的工作安排，尽一切努力提高歌曲质量。如乙方违反前述保证的，乙方应负责解决有关纠纷、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7 乙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公认的商业道德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及乙方 / 乙方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及甲方 / 甲方关联公司的的工作人员及 / 或工作人员的亲属或利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支付或提供任何财物，或以其他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获取不正当优势等。

六、验收与标准界定

-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委托成品质量应不低于行业内普遍认可的标准，并符合甲方的制作要求。甲乙双方应遵循歌曲制作的艺术规律和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入最大的热诚、信任、理解和相互尊重。
- 2 乙方应热诚倾听和尽力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同时，甲方应尊重和理解乙方的艺术创作和相关音乐技术范畴的处理意见，给乙方创作以较大的空间和自由度。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作品，并最终按时交予甲方所要求满意的作品。
- 3 修改次数：乙方无条件免费为甲方修改的次数为 3 次，并且修改内容不超过 40%，超出以上次数按修改难度乙方向甲方协商收取修改费用。如因甲方在原定方案上做出较多调整，或由于甲方指定演唱者原因导致反复修改，造成乙方未及时交付作品且乙方无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提交作品未达到甲方预先提出标准的除外。
- 4 若甲方向乙方提出三次修改意见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制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终止该次合作，乙方应将甲方就该次合作向其支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七、知识产权

- 1 乙方依本协议制作之成品、半成品、所有相关素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编曲著作权、录音制作者权等）均于权利产生之时在全球范围内永久转让予甲方所有，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去效力，甲方有权自由决定对制作成果及其任何组成部分进行任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未经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制作之成品、半成品转让、租赁或以任何形式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如需用于自身宣传，应经过甲方书面许可，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对于乙方制作的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乙方不得留存、使用或泄露。
- 3 乙方承诺同其雇员或其指派参与本协议项下音乐制作的人员签订相关著作权确权、保密协议或者以其他方式确保本协议制作成果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完整归属甲方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依照法律规定，特定权利（如著作权人身权利）无法通过协议等方式由甲方所有的，乙方承诺其及其指派参与本协议项下音乐制作人员等特定权利的所有人均不会履行该特定权利及/或要求甲方、甲方授权之第三方因此对其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 4 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指定时限向甲方提供制作成果之权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录音制作者权利声明等。

八、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及其关联公司造成的损失。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制作上的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合作费用总额1%违约金；延误达5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有），并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协议合作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 3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违约方）且经对方（守约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合作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及其关联公司造成的损失，双方按照已完成的单曲结算合作费用。如因甲方指定的演唱者个人原因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按照已完成的单曲结算合作费用。
- 4 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予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 5 在甲方验收制作成果前，如甲方需终止相关音乐作品服务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届时已实际产生的成本费用，但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行负责并承担。

(3) 乙方为公司，乙方同意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制作费】。

为免歧义，上述第(2)种情形仅适用于甲方拥有当地税务机关授予的合法代扣代缴资格的情况。

2 乙方指定账号以协议首部信息为准。乙方确保其提供的上述账号信息准确，如有变更应在甲方付款前邮寄书面通知给甲方。

3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账号：11001029400053009457

税号：91110108786882526E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01064688223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需向乙方保证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并完全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2 如在制作过程中甲方要求在原来认可方案上做出较大调整，以致产生较大的新增费用，则因调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制作内容，而没有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 4 甲方有权指定专人作为单曲的监制（全程跟踪制作过程，及时提出意见）；甲方有权在制作现场监督制作；甲方有权在制作过程中及制作完成后要求修改。如甲方提出本协议约定外的要求所发生的修改，乙方可在修改前向甲方提供报价，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如因乙方交付成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所导致的修改，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至甲方认可为止；由此造成制作延误的，乙方尚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需向甲方保证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并完全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2 乙方有签订并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并且其提供给甲方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成果之成品、半成品均无侵害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制作成果的验收不包含对制作成果是否涉及侵权的审查。如乙方之行为有任何侵害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引起第三方侵权诉讼或主张权利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由乙方自行处理侵权事宜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不可抗力

-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属于不可抗拒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协议执行的原因时，则本协议执行相应顺延。
-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书面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执行问题。

十、其他

- 1 保密条款：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机密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双方分别向对方保证，保密信息披露的范围限制在为达到本协议目的而有必要知悉该等保密信息的本方人员以及本方关联公司相关人员范围内，并对前述人员在本协议期内的行为负责。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2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的解释及并受其约束。因本协议而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时终止。如果双方同意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双方必须就修改的条款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否则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5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附件及追加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处）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北京超级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